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麗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交訴字第207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麗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潘麗月於民國113年1月16日8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衛國街106巷17弄東向西行駛，行經衛國街106巷17弄與衛國街106巷路口欲左轉衛國街106巷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現場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左轉，適有邱素蘭騎乘醫療代步車沿衛國街106巷由南向北直行至此，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邱素蘭受有下背挫傷、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勢（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院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詎潘麗月明知其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普通重型機車已經肇事，且邱素蘭因此受有傷害，竟未留下聯繫資料或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行離開現場。嗣經警方接獲報案後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

(一)被告潘麗月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邱素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02 (三)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書、
0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04 份、傷勢照片3張、蒐證照片14張、檢察官就路口監視器勘
05 驗筆錄1份暨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06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6
07 月20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881097號函暨所附之南鑑0000000
08 案鑑定意見書。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潘麗月所為，係犯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肇
13 事致人受傷後，未留於現場提供告訴人即時救助或留下個人
14 資料，亦未等待員警到場以釐清肇事責任，所為應予非難；
15 惟考量被告犯後最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付
16 新臺幣（下同）28萬元完畢，有本院113年度南司交附民移
17 調字第83號調解筆錄、告訴人就本案過失傷害部分刑事撤回
18 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交訴字卷第43至45頁），兼
19 衡告訴人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未因被告之逃逸行為擴大、被
20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5頁受詢問
21 人基本資料欄、本院交訴字卷第3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25 刑典，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已如前述，兼衡
26 告訴人於收訖賠償金額後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意見（見本院交
27 訴字卷第43頁），信被告經此司法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
28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以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
29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30 年，以啟自新。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3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
04 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蘇冠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